

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属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的2025年度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备注：

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